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
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8日

目录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4
(三)工程概况	6
(四)正三轮电动车基本情况及鉴定情况	7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善后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间接原因	10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15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

2023年11月9日9时4分许，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浇水工在驾驶正三轮电动车转移工作水带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

11月17日，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11月28日，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和专家组。事故调查组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彭峰任组长，由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蒲天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军邦任副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多巴镇人民政府组成，专家组成员由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马源生、园林绿化工程师芦润儒、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尊超组成。并依法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

了事故性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对相关单位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车辆伤害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²。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1）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基浩

（4）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小寨体育中心

（5）资质：2013年6月8日取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宁房开资〔2016〕008号）。资质等级二级，有效期至2026年6月7日。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等

2. 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总包单位）

（1）成立日期：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车辆伤害 适用于机动车辆在行驶中的挤、压、撞车或倾覆等事故。

²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

(3) 法定代表人: 朱铁军

(4) 详细地址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2 号丁香家园 1 号楼 7 楼

(5) 资 质: 2019 年 6 月 15 日取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6300893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青)JZ 安许证字〔2017〕000044),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6)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等

3.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1) 成立日期: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

(2)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 陈建峰

(4) 详细地址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1 号 1 幢 3 单元 376 室

(5) 资 质: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西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630111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青)JZ 安许证字〔2018〕000052),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6)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养护管理；造林、绿化苗木等

4.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1) 成立日期：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王红娟

(4) 详细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5) 资质：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4105688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6)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验收等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1. 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 - 洛尔洞沟工程由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正式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书》，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2018 年 8 月 2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西宁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查，同意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 -

洛尔洞沟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

2. 2018 年 8 月 17 日，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绿化植物种植部分竣工验收后养护期一年，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456 天。

3. 2018 年 11 月 1 日，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合同书》，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以总价承包的承包方式将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 - 洛尔洞沟工程分包给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合同工期：开工日期是 2018 年 8 月 20 日，竣工日期是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6 天。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征地、疫情等因素影响，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 - 洛尔洞沟工程直到 2023 年 8 月 9 日才竣工验收完毕，到目前为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一年的绿化植物种植部分竣工验收后养护期未满，此次事故发生于养护期内。

4. 2018 年 7 月 23 日，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

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体植被修复和种植工程、防止水土流失与侵蚀工程、谷坊工程、道路工程、灌溉工程、沟口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监理期限至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洛尔洞沟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届满为止。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制定的《投标文件》当中的《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洛尔洞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监理大纲》要求监理范围为施工范围内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服务（苗木养护期包含在保修期内）。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综合治理总面积736公顷。其中，洛尔洞沟全流域238.79公顷，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条支沟山体植被修复和种植工程、防治水土流失与侵蚀工程、谷坊工程、道路工程、灌溉工程、沟口景观工程、电器工程等。

3. 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9681.87万元（以概算审核为准），资金

来源为争取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和建设单位自筹。

4.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旻

5. 计划建设年限

2017 年至 2019 年

（四）正三轮电动车基本情况及鉴定情况

1. 基本情况

车辆所有人：张建邦，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购买了该正三轮电动车，车辆品牌：嘉陵牌；车身颜色：蓝色；总质量：458 kg。

2. 鉴定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聘请具有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资质的西宁市嘉运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对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张建邦（死者）所驾驶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进行安全性能和车辆属性鉴定。西宁市嘉运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鉴定意见书》：

（1）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正三轮摩托车）范围之内。

（2）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制动系不合格。转向系、行驶系、传动系、照明信号装置、驱动电机合格。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2023年11月9日8时许，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浇水工张建邦（死者）在湟中区多巴镇洛尔洞山底下停放洒水车的院子里集合点名完毕后，根据工作安排与同为一组的浇水工李范林上山铺设水带。到达作业地点后，将25米的水带连接在一起放至待浇区域进行浇水作业。9时4分许，张建邦（死者）驾驶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从山上往山下准备将剩余水带运至洒水车上时，在下山路途中连车带人摔至田间路边的水渠内，正在往山上走的李范林听到响声，随即呼喊张建邦（死者），未收到回应后立即折返，9时20分许赶到事发地点，发现正三轮电动车车厢厢体部位将张建邦（死者）的头部挤压在水渠靠山体侧，随后试图挪开压在张建邦（死者）身体上的正三轮电动车，由于正三轮电动车车身过重（正三轮电动车总质量458 kg）未能挪动，李范林打电话向浇水工李虎林、李昌林等人求救，李虎林、李昌林等人赶到现场后将压在张建邦（死者）身体上的正三轮电动车挪开。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核实，死者张建邦，男，汉族，73岁，青海省西宁市人，系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洛尔洞沟工程现场浇水工。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张建邦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国人寿）。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时 30 分许，现场洒水车司机谢守财打电话给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地管理人员朱孔鑫汇报了情况；

9 时 40 分许，现场洒水车司机谢守财向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宜军打电话上报；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宜军了解情况后立即向本公司负责人陈建峰上报，陈建峰当时与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颜有祥在安徽合肥开全国园林协会的会议，陈建峰知道后告知了颜有祥，随后颜有祥与陈建峰要求谢宜军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事故，并上报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代表李永良知道后立刻口头向本公司总经理曾健和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蒲天秀汇报，并打电话上报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了解情况后立即上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时 2 分许，谢守财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确认张建邦已经死亡；（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院前急救病历显示，死亡原因为：1. 院前死亡；2. 重度颅脑损伤；3. 胸腹部闭合性损伤。）

10 时 55 分许，谢守财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建邦家属与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赔付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60 万元，目前合计 60 万元钱款已赔偿到位，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建邦（死者）驾驶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转移工作水带时，摔至田间路边的水渠中死亡，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³；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⁴；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⁵；未为张建邦（死者）、李范林等人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⁶。导致张建邦（死者）岗前教育培训缺失，未达到上岗条件上岗作业⁷，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制动系不合格的正三轮电动车进行作业。

2.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⁸

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陈建峰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⁹；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到位¹⁰；未及时消除从业人员所驾驶机动车制动系不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¹；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¹²。

3.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宜军未根据《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洛尔洞沟工程绿化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养护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¹³；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从业人员所驾驶机动车制动系不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⁴。

4.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朱孔鑫，未对张建邦（死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只以口头形式告知现场作业人员注意安全¹⁵；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¹⁶；未有效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从业人员所驾驶机动车制动系不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⁷；未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¹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¹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¹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现和制止张建邦（死者）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¹⁸。

5. 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责任¹⁹。对分包单位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具体表现为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发现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并督促其整改；未能及时发现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²⁰；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²¹。

6.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实施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洛尔洞沟工程绿化植物种植部分竣工验收后养护期监理过程中，未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的《多巴新城主要支沟综合治理一期－洛尔洞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监理大纲》所要求的监理范围，认真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22 23}，未发现养护期间施工单位存在从业人员无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¹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¹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²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证驾驶机动车、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和从业人员所驾驶机动车制动系不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²⁴。

7. 张建邦（死者）无证驾驶²⁵的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因前后轮制动线调整不当，导致制动力减弱，在驾驶该制动系不合格正三轮电动车在连续下坡且路面不平整的山路上进行作业时发生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⁶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

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²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²⁵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附件1《准驾车型及代号》）。

张建邦（死者）所骑无号牌“嘉陵”牌正三轮电动车经鉴定属于机动车（正三轮摩托车）范围之内，且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公里每小时，应当取得准驾代号为D的驾驶证。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局对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建峰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²⁷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建峰给予行政处罚。

3.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宜军未落实养护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⁸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宜军给予行政处罚。

4.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朱孔鑫，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朱孔鑫给予行政处罚。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6.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认真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7. 张建邦（死者）无证驾驶的无号牌“嘉陵”正三轮电动车，因前后轮制动线调整不当，导致制动力减弱，在驾驶该制动系不合格正三轮电动车作业时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张建邦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1.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生产经营有章可循。把好人员准入关，从年龄、身体状况分析研判，保证入职员工身体状况适应所从事的岗位，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认真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

安全生产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确保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2. 青海省路源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工作，特别是分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3.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认真排查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在发现重大隐患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在工程施工监督过程中，切实做到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真正做到施工现场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监督到位。

4.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业主管理职责，切实消除隐患。要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对项目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的检查，严格落实对各参建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深入项目施工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6. 西宁市湟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是要督促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运用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等形式深入解决生产经营单位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生产领域疑难杂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二是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特点，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常态化事故警示，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精细化研判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措施，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实施闭环化管理，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对各项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时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效果、提升防控水平。三是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要认真吸取“11.9”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开展督查检查，要查找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问题，督促各监管企业、施工单位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各企业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从源头上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